

新时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模式改革^{*}

马陆亭, 宋晓欣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院, 北京 100191)



摘要:我国高职教育的发展模式难以真正建立起来,其主要问题在于产教“两张皮”分离现象突出,企业缺失主体意识,产教融合的利益机制尚未形成。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办学是推动高职教育模式改革、实现产教融合的根本出路,而这需要学校主动作为、政府推动落实、行业积极尽责、企业增强意识等多方努力。落实到具体的推进路径,建议把实施现代学徒制作为开展教学模式改革的突破口,把推动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职能的融合作为办学改革的着力点,从而共同促进校企“双主体”模式的实现。

关键词:高等职业教育;模式;“双主体”办学;现代学徒制;社会服务

中图分类号:G40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2-0070-08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6JZD044)

作者简介:马陆亭,男,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的方位要求是“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等职业教育兼具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双重属性,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已逐步摸索出了自己特有的办学方向和优势,但企业参与制度进展缓慢,教育模式并不稳定。为实现高职教育产教融合的内涵式发展,建立校企合作“双主体”办学模式是最根本的出路,我们需要通过政策措施和现代学徒制、社会服务路径加以重点推进。

一、我国高职教育的模式探索

(一)高职教育的办学与发展

我国高职教育“模式”问题伴随着高职院校的

创建而产生,并经历了办学模式改革、关注内涵、明确三个阶段。

1. 早期高职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1980年教育部批准创建南京金陵职业大学、无锡职业大学等13所职业院校,是我国最早试办的一批高职院校。其办学方式为“收费、走读、不包分配”,培养方式沿用传统的学科型培养。1991年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率先在全国试办高中起点的“双起点、双业制、双证书、订单式”高职教育模式。199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三改一补”办学模式,原国家教委先后批准了18所重点中专探索举办五年制高职班。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首次确定了高职教育的法律地位,教育主管部门将原有的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校统称为

^{*} 收稿日期:2018-12-03

“高职高专教育”并提出要“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之后全国的专科层次院校开始了“职业技术学院”的模式探索。

2. 高职教育开始关注内涵建设

2002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进一步提出,“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自此,我国高职教育由规模扩张进入内涵建设阶段,办学方向初步形成。2004年《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推动产教结合,加强校企合作,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两年后,教育部、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遴选了100所高职院校在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改革、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等方面进行探索^[1]。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了职业教育“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并提出“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促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同年9月,教育部、财政部新增了100所左右的骨干高职院校,在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等方面进行重点建设^[2]。

3. 高职教育模式方向已然明晰

党的十八大召开后,《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密集出台,均指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一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方向,并提出关键是激发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积极性。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我国参与职业教育的企业数量大规模增长。截至2016年,全国职业教育集团达1406个,成员35945个,其中企业占比近73%;集团内聘任企业兼职教师数量近11万人次,教师到企业实践的数量近40万人次^[3],而这仅仅是企业参与集团化办学的数据。

回顾历史,我国高职教育办学始终与经济社

会的发展并肩前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基本方向已然明晰,并被社会各界广泛认可,被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骨干院校和其他各高职院校在实践中证明其正确性。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先后发布,在这一发展方向上进一步向前迈进。

(二) 高职教育模式方向的实现难题

高职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基本发展方向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目标相吻合。各地区高职院校依据自身优势进行了多样化的路径探索,一些共性问题也随之显现。

1.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方向

这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大学“走出象牙塔”,与社会发展联系愈发紧密,学校作为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载体,理应承担起推动区域产业技术创新的责任^[4]。许多高职院校依据地方的产业结构建设专业群,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深度参与地方企业的技术改造,为企业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主动开展技能补偿、提供教育与培训。

这是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基础。十九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高职教育以就业为导向,实现学生从自然人、学校人到社会人、职业人的转变,这是学生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也是个性张扬、实现个人价值的载体。高职院校致力于培养具有就业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学生毕业后“有职业”“有好职业”“敢于创业”等多层目标的实现。

2. 实现高职教育模式方向的问题所在

许多高职院校一直以来进行着多样化的路径探索,如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与威龙公司签订“订单式”人才培养协议,推进教学一体化运行;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了浙江创意园、温州市知识产权服务园、国际服务外包园三大园区,以“学园城一体化”平台为依托,融高职教育改革与园区建设于一体。在这些探索过程中许多高职院校也形成了丰富的校企合作办学经验。

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产教“两张皮”现象突出。专业设置

与产业集群、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技术攻关与企业创新等多方面实为“两张皮”,或者只是“浅融合”。学校和企业各想各的事,导致校企合作循环不畅,降低了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资源配置的效率。第二,企业的“主体”意识缺失。“主体”相对于“客体”而言,指某项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承担者。在校企合作过程中,不少企业仅将校企合作作为解决用工困难的权宜之计,“市场”属性浓厚,忽视了其“教育”属性,没把育人当作是自己的事情。第三,融合的利益机制尚未形成。校企合作过程中存在的“校热企不热”的现象,其根本原因是利益不对等造成的,只寄期待于企业“掏腰包”并付出,而不给予必要的利益,显然企业并不愿意承担学校育人的责任和成本。第四,制度建设任重道远。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政府从制度层面加强建设。近年来国家已经在制度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多以宏观指导性、调控性的制度设计为主,操作性、规范性、多部门协调性的实施细则较少,校企合作中各方的责权利没有明确,从而导致有些制度难以落地。

二、校企“双主体”办学是高职教育模式改革的出路

(一)“双主体”办学成为根本出路的原因

《办法》指出,“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其中,“双主体”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业(含行业、事业组织)双方共同举办、管理、协调各方利益并运行高职院校的活动,是对过去校企合作的延续和深化^[5]。校企“双主体”合作模式成为改革的根本出路,主要原因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由高职教育的特性决定

职业教育具有职业性、社会性、人民性三个特性^[6]。其中,职业性为本质属性,其他为派生属性。高职教育的本质属性不仅有职业教育的“职业性”,还有高等教育的“高等性”。“高等性”凸显水平,以提升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职业性”体现类型,以就业为导向,培养的人才需适应职业岗

位的需求。而校企“双主体”合作模式注重高职院校科研实力和服务能力的提升,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也强调企业作为学生学习不可或缺的场所,实现从教育到行业、企业的跨界,符合高职教育“高等性”和“职业性”的特性。

2. 由企业发展的长远需求决定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人才资源,培养和储备人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高职教育培养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必须是本行业的内行,为企业提供适销对路的高水平劳动力。另外,高职院校的师资队伍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智力支撑,全方位、多渠道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实现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如美国之硅谷。从长远需求看,行业、企业作为高职教育重要的社会供给主体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最终检验者,理应与学校一同作为高职教育办学的主体力量,因为有经验的劳动力是不可能从其他行业引进的。

3. 由国际经验和发展趋势决定

从国际范围看,德国有“二元制模式”、英国有“三明治模式”、澳大利亚有“TAFE 模式”、美国有“CBE 模式”、加拿大有“合作教育模式”、日本有“产学官合作模式”等,其特有的教育模式是各发达国家经济腾飞的有力支撑。源于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顺应国际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我国提出了校企“双主体”合作模式。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双主体”概念的加入更加突出“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将企业原本“参与”的角色定位提升到了“主体”的地位高度。

4. 由我国未来的发展方向决定

2015 年“中国制造 2025”“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决定我国未来发展方向的重大战略相继被提出。“中国制造 2025”围绕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实施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任务,到 2025 年要从制造业大国迈入制造业强国行列。“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扣调结构、转方式,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供需两端发力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到 2020 年要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这些战略的实现需要能够有效完成制造技术、产品、业态、组织的人才,校企“双主体”合作模

式聚焦创新性、复合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能够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双主体”办学需要各方联合推动

落实校企“双主体”合作模式应该是今后我们需要重点推进的一项工作,它是从美好理念到治理结构的一项制度安排,需要政府、高职院校、行业、企业各方联合推动。具体工作着力点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学校积极主动作为

从当前校企合作的实践操作看,高职院校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高,通过主动寻求与企业的合作机会,建立实训实习基地、缓解毕业生就业的压力等,实践证明这一路径是对的。今后落实校企“双主体”合作模式,学校还要更加积极主动作为,因为在模式对路的前提下谁不作为、谁作为得晚谁将来被淘汰的可能性就大。学校要努力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攻关、项目研究、产品升级,缩短科研成果转化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找准与企业合作的利益契合点;加强与校友关系的建立,依托校友企业,与母校进行合作等。这是一件需要长期努力的事情。

2. 政府推动改革落实

政府是公众利益的代表,具有公认的权威性和广泛的公信力。虽然最终决策由校企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但政府发挥的重要推动作用其他主体无法替代的。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完善顶层政策设计和各级政府的配套制度,如确定“双主体”办学的形式,规定各利益主体的权责,明确企业成为办学主体的资格标准等;二是实施必要的扶持和激励措施,通过多种形式,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双主体”办学,如给予补贴、购买服务、资本合作等,并搭建交流平台,实现信息的对称与共享;三是对办学过程和绩效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制约,如对不符合规范的办学行为和主体进行制约,协调主体间的利益冲突,保证“双主体”办学的效益最大化。

3. 企业强化主体作用

单靠高职院校一方作为也难以实现长期有效的合作。《办法》提出允许“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或“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

训和继续教育机构”,对于“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还提出会“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显然,这意味着有部分企业不再等同于纯生产型企业,而是具有与高职院校同等地位的教育型企业。赋予有资格的企业以教育机构的地位意味着教育是企业的事,这是一种社会担当,也是国家和人民对该企业的认可,从而充分激发企业的主体意识。

4. 行业组织履行职责

我国行业组织大多依赖主管部门或大型企业,自身发展力量不足,管理、资金、人才短板突出,导致其协调指导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是高职教育重要的责任主体,因为即使企业的技术技能边界不清而行业的边界是清楚的。德国、荷兰等发达国家的行会组织履行制定标准、主持考试、颁发各类资格证书等职责,我国《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也明确要求行业组织要履行好“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接下来,是要加强该职责的落实,推动行业组织功能实体化,增强其实质性的影响作用。

三、以现代学徒制为突破口推动校企合作

(一)现代学徒制是国内外的共同选择

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基本方向下,校企“双主体”办学模式的改革呼之欲出,前行的道路究竟是什么?国内的专家学者、一线工作人员均认为“现代学徒制”是正解,这与国际职业教育发展的主流趋势也保持一致。

1. 国内学者一致认同的正确路径

赵志群认为,“只有现代学徒制才有可能提供职业教育情境学习所需要的工作与学习情境。”^[7]徐国庆认为,“现代学徒制在高职教育中有着广阔的应用空间,应当把它看作提升我国高职教育内涵的关键抓手。”^[8]浙江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认为,“推广实施现代学徒制,有助于打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最后一公里’。”“现代学徒制发挥了

学校和企业的双主体作用,让我们真正找到了病灶。”^[9]

2. 国际职业教育发展的主流趋势

作为官方正式用词,“现代学徒制”的概念最早出现在 1993 年英国政府的“现代学徒制改革”项目中。之后,德国以校企合作为基础的“双元制”模式将现代学徒制的具体落实发挥到极致,成为世界各国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参照。但由于不同国家“不同的市场制度环境对各方围绕劳动安全的利益政治行动方式规制不同”^[10],在实践过程中现代学徒制有三种基本表现形式:以企业为主的市场导向形式(英国、美国、澳大利亚);以学校为主的教育调节形式(前苏联、前东欧);互补功能的“双元制”形式(德国)。

以澳大利亚为例,具体表现为:学徒通过集团培训公司寻找雇主;学徒与雇主到国家注册的现代学徒制服务中心签署培训协议(培训协议要在相关的州或领地的培训当局注册,依据的标准是澳大利亚全国统一的资格框架和资格框架下的“培训包”);学徒到培训机构(培训机构主要承担者为 TAFE 学院)进行面试;学徒、雇主、培训机构进行协商沟通后三方签订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要明确培训目标、培训的能力项目和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学徒在雇主的企业和 TAFE 学院接受训练,其中大部分时间在企业,占比达到 80%^[11]。

(二) 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

当前我国行业、企业的教育意识较之其他发达国家还不够成熟,学徒制在本土化的过程中,展现出了多种形式。采取互补融合的“双主体”形式,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特别是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我国现阶段值得努力推进的重要形式。

1. 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现代学徒制”首次出现在我国官方文件是 2011 年《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先后发布,明确了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现代学徒制的显著特征是“双主体”“双身份”,我国高职院校在实践过程中努力做到以校企

合作为基础,以学生(学徒)的培养为核心,以学校、行业、企业的深度参与,教师、师傅的深度指导为支撑。扎根于中国大地的现代学徒制表现出了政府主导、学校主体、企业主动意识不断增强的特征。

以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为例,2015 年该校确定了“城市园林专业群现代学徒制试点”“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具体表现为:学校的学员(确定为现代学徒制培养对象的学生)以双向选择的原则与企业签订《顶岗实习协议》《就业协议承诺书》明确契约关系;实行校内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培养的双导师制,学员 6 人为一组,通过协议与企业优秀技术骨干确定师徒关系;校企共同出资将 4S 店设在校内,以“校中厂”的形式开展教学。

2. 企业新型学徒制另辟蹊径

现代学徒制可以在学校实现,也可以在企业完成,但前提必须是校企合作。为充分发挥企业的培训主体作用,2015 年《关于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遴选出首批新型学徒制试点单位和行业试点牵头单位。其出发点是探索企业职工培训新模式,主要内容是“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对象为有培训需求的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新转岗人员。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院校参与的形式,丰富了我国技能人才培养的路径。究其本质,它是一种以企业为重要学习场所的有效培养学习者技能形成的方式,核心依然是学校和企业深度合作,专业教学和现场实践无缝对接,教师和师傅深入指导,共同实现培养学生(员工)精湛的技能和复杂的从业能力。

(三) 我国推进现代学徒制的制度保障

源于英国的现代学徒制是基于自由经济环境下进行校企合作,除了受正式制度的约束,更多的依靠非正式制度的约束,如校企合作的文化传统、社会舆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等。而我国的现实国情是政府主导下进行校企合作,在非正式制度严重缺失的背景下,更多的依靠正式制度的约束,即需要国家有意识的设计并实施具有明确条文的法律、政策、规则等。但当前我国现代学徒制的相

关制度建设亟待完善,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仍需要一个过程。

1. 确立学校和企业的责任和利益制度

我国正在努力践行的现代学徒制以“校企合作”为主要特征,具体表现为:试点单位积极推进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建立双导师的选拔、培养和考核机制,校企互聘共用师资队伍;加强行业、企业、学校或第三方机构多方考核体制,完成技能考核后可获得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推进双证融通;等等。但是,双主体合作很容易造成主体不明的现象,确立其责任和利益的制度至关重要,制度设计要充分考虑学校和企业的行动逻辑与利益诉求,充分保障其基本权益。打消试点院校和企业参与过程中的各种顾虑。

2. 建立企业师傅的选拔、培训等相关制度

承担学徒培养的责任人来自高职院校的教师和企业的师傅,尤其企业师傅的技能水平、责任心、个人职业素养等是影响学徒培养质量的关键。我国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教师资格制度,教师培训体系等,但针对企业师傅的相关制度几乎空白。各试点院校对企业师傅的聘请完全出于自发行为,很难保障其质量,企业师傅进行人才培养的参与也有限。必须把企业师傅的资格认证、技能培训等相关制度上升到国家层面,通过国家制度的规约,有效的进行管理。

3. 建立学徒的考核制度,把握质量核心

质量是现代学徒制应该始终关注的核心,为避免学徒不会异化成为“学生工”,需要建立较完善的学徒培养考核制度,这需要试点院校和合作企业参考行业标准,根据人才成长规律和岗位实际需求共同研制考核目标。在进行结果考核的同时还要与过程考核相结合,主要考核学徒的理论知识、实践操作、平时表现以及最终的业绩等,由教师、师傅、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共同实施考核。并依据培养过程和考核结果及时反馈,不断改进教学,重构培养方案。

四、以科研与服务职能的融合加

速产教融合

(一) 高职教育应积极践行科研与服务职能

从“大学是传授知识的场所”的欧洲中世纪巴黎大学,到“大学也是研究高深学问”的德国现代柏林大学,再到“大学还是提供社会服务”的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形成了高等教育的三大基本职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那么,高职教育要不要履行科研职能?应该如何履行呢?

1. 高职院校的科研职能不容忽视

纵观国际,科研与服务职能深度融通,担负起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责任,是现代大学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甚至还催生出了一类创业型大学的异军突起。例如,波士顿的128号公路高新技术区依托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等大学的科技成果和科技人才,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独领风骚,成为美国科技和工业创新中心;北卡罗来纳州的“科研三角洲”依靠杜克大学、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北卡罗来纳大学 Chapel Hill 分校的科技资源,使其成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科研型工业园区。

高职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培养了数以万计的技术技能人才,但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职能尚待进一步彰显。这里的基本问题是,高职教育要不要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在过去的二十余年里,高职教育发展的总体态势很好,甚至好过许多“三本”院校的人才培养。这得益于它一心一意搞教学,紧贴市场办专业。而一批“三本”院校却纠结于科研指标,上不去、下不来,地位比较尴尬。但是,随着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立,特别是一批应用型高校的转型发展,高职教育上层次的议题提了出来,如何上层次,要不要搞科研的问题必须回答。笔者认为,只要是高等院校,教学、科研、服务三大职能都要履行,否则就不能称为高等教育,但如何履行却大有不同。

2.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动服务区域发展

不同于研究型大学,我国的高职院校科研工作起步晚、实力不足,受人才和条件的制约,难以承担前沿的、基础性的重大研究课题。但高职教育是与区域经济联系最为密切的现代教育形式,《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

出,高职教育要“密切产学研合作,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要建立服务即科研的理念——高职院校结合区域环境、产业特性调整自身定位,服务范围聚焦于所在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科研内容着力于应用性研究和技术服务;衡量标准是横向经费数量,而不能是基金项目数量。同时,这与高职教育校企“双主体”办学模式的方向也是一致的,面对国家的三令五申、文件迭发,多数高职院校热衷于向企业“化缘”,校企合作难以长久。高职院校若想要与行业、企业“称兄道弟”,进行长期有效的合作,必须要拿出过硬的“资本”,如实用的技术力量、众多的服务项目和高技术技能的毕业生等。

(二)在高水平服务过程中深化产教融合

高职院校在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对城市活力与品位提升过程中,自身也能够得到发展、得以锤炼,这是一种与整个区域社会得到互动的发展^[12]。高职院校在对中小微企业进行技术支持的过程中,需要根据企业的需求及时调整自己的服务内容和手段;通过不断强化与企业信息、文化和知识技能的双向流动,促使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等处于不断调整与变革中;通过自觉、内发地形成校企“双主体”参与,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教学条件的改善、基地的拓展、“双师型”师资队伍优化、管理水平的提升等,最终形成强大的内驱力和对优质资源的占有。

与企业(地方)互动的过程中提升自身实力的做法已有多个高职院校进行了不同探索,并取得成效。例如,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联合企业共同组建“模塑制品表面装饰与智能成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该中心的大深度、大曲率模内表面装饰技术被应用于惠而浦、海尔、九阳等企业的家电产品,以及吉利、众泰等汽车内外饰件,为合作企业带来新增产值1.4亿元,2017年入选为浙江省首批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总结经验做法,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通过行企协同、校地合作等形式,遴选出具有优势的创新团队、科研项目等进行重点培育。面向区域经济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具有优势

的高职院校、企业、科研团队等多方共同创建协同创新中心,并将其作为行业企业共性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的重要平台。

第二,将横向项目、专利申报纳入社会服务评价体系,激励老师投入时间和精力在产业、技术创新上。通过强化项目管理、加大奖励力度等措施,鼓励老师下厂下店,发挥其专业优势,在生产一线中开展技术攻关、项目研发和专利申报等,扩大其服务范围 and 层次。

第三,提升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两者深度融合以支撑高技能人才的培养。高职院校实施产学研结合,这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13],并鼓励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研究、技艺传承创新研究走进校园。通过提升科研能力,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在互动发展、双向流动的过程中,能够促进校企“双主体”育人的实现。

五、结语

形成中国特色高职教育模式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工作,校企“双主体”合作办学是可行的出路,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育人方向。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特别是企业新型学徒制,通过社会服务开展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强和健全企业参与制度,是我们未来需要加以努力的探索点。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EB/OL].[2018-04-27].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876/201010/xxgk_109729.html.
- [2]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EB/OL].[2018-05-02].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876/201008/xxgk_93891.html.
- [3] 《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年度发展报告(2017)》发布会在京召开[EB/OL].[2018-05-05].http://www.chinazy.org/models/adeault/news_detail.aspx?artid=65212&cateid=1517.

- [4] 马陆亭.应建立国家技术技能积累制度[J].高校教育管理,2014(6):8.
- [5] 易雪玲,欧阳育良.双主体办学多元协作治理的理论边界与实现框架[J].中国高等教育,2017(15/16):39.
- [6] 大力发展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温家宝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EB/OL].[2018-06-20].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589/200708/25576.html.
- [7] 赵志群,陈俊兰.现代学徒制建设——现代职业教育制度的重要补充[J].北京社会科学,2014(1):28-32.
- [8] 徐国庆.高职教育发展现代学徒制的策略:基于现代性的分析[J].江苏高教,2017(1):79-84.
- [9] 纪驭亚.长兴探索破解职业教育“两张皮”问题:现代学徒制,共铸大国工匠[N].浙江日报,2016-06-01.
- [10] 王星.技能形成的社会建构——中国工厂师徒制变迁历程的社会学分析[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50.
- [11] GOOZEE G.The Development of TAFE in Australia.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M].Adelaide:National Centre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1993.
- [12] 马陆亭.促进高等教育区域发展的模式、机制、文化[J].中国高教研究,2012(8):8-9.
- [13] 马陆亭.我国产学研结合的实践探索与展望[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0(2):24-31.
- (责任编辑:陈伟)

The Model Reform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New Era

MA Luting, SONG Xiaoxin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Beiha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It is difficult to establish a development model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ina. The main problems are that the separation between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is prominent, enterprises lack the consciousness of subject, and the interest mechanism of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has not been formed yet. The "double subjects" of school-enterprise is the fundamental way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model and realize the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which requires the school to take the initiative, the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the industry to actively fulfill its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enterprise to enhance awareness and so on.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modern apprenticeship should be taken as a breakthrough in the reform of teaching mode, and the combin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social service function should be taken as the main point of the reform of school running. Thus, we can jointly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ouble subjects" model of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Key words: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model; running schools by "double subjects" of school-enterprise; modern apprenticeship; social services